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石屏县2024年至2027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营养餐食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HHZC2024-G3-012
53-YNCK-0002)

合同编号: 4532525HT2024005570201 (系统编号
)

(自编号, 如有)

甲方: 石屏县东风小学

乙方: 石屏县玉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学校）：石屏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学校
乙方（中标人）：石屏县玉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招标人）：石屏县教育体育局

鉴于：“石屏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由丙方委托云南辰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结果推荐，丙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品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石屏县 2024 年至 2027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食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HZC2024-G3-01253-YNCK-0002）。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米、食用油、生鲜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学生饮用奶、面点类、水果类等食品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第三条 预计采购金额

每年约：人民币 壹佰捌拾零万贰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小写：180.2 万元。（因存在学生人数变化情况，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配送食材食品范围及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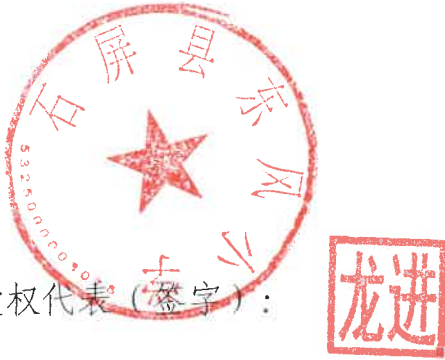
1.配送地点（69所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石屏县异龙小学	31	石屏县宝秀中学
2	石屏县异龙镇符家营小学	32	石屏县宝秀镇正街小学
3	石屏县异龙镇左所小学	33	石屏县宝秀镇张向寨小学
4	石屏县异龙镇松村小学	34	石屏县宝秀镇兰梓营小学
5	石屏县异龙镇李家寨小学	35	石屏县宝秀镇杨陈营小学
6	石屏县异龙镇鸭子坝小学	36	石屏县宝秀镇朱洼子小学
7	石屏县异龙镇冒合小学	37	石屏县大桥乡大桥小学
8	石屏县异龙镇罗色湾小学	38	石屏县大桥乡团山小学
9	石屏县异龙镇上普租小学	39	石屏县宝秀镇高玮希望小学
10	石屏县异龙镇陶村小学	40	石屏县宝秀镇郑营小学
11	石屏县异龙镇瑞生小学	41	石屏县宝秀镇吴营小学
12	石屏县异龙镇大水小学	42	石屏县宝秀镇许刘营小学
13	石屏县异龙镇高家湾小学	43	石屏县宝秀镇凤山小学
14	石屏县异龙镇弥太柏小学	44	石屏县宝秀镇草皮街小学
15	石屏县异龙镇马鞍山小学	45	石屏县第二中学
16	石屏县牛街镇老旭甸小学	46	石屏县大桥中学
17	石屏县牛街镇扯直小学	47	石屏县大桥乡三树底小学
18	石屏县牛街镇牛街小学	48	石屏县特殊教育学校
19	石屏县牛街镇他腊小学	49	石屏县坝心镇坝心小学
20	石屏县牛街镇弥勒小学	50	石屏县坝心镇白浪小学
21	石屏县牛街中学	51	石屏县坝心镇龙港小学
22	石屏县东风小学	52	石屏县坝心镇底莫小学
23	石屏县高级中学	53	石屏县坝心中学
24	石屏县第一中学	54	石屏县哨冲民族中学
25	石屏县陶村中学	55	石屏县哨冲镇中心小学
26	石屏县冒合中学	56	石屏县哨冲镇落水洞小学
27	石屏县第四中学	57	石屏县龙武中学
28	石屏县第三中学	58	石屏县龙武镇中心小学
29	石屏县龙朋镇龙朋小学	59	石屏县龙武镇宜其达小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石屏县玉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公章）：石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石屏县数字化产业中心四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0	石屏县龙朋镇甸中小学	60	石屏县龙武镇大练庄小学
61	石屏县龙朋镇海马格小学	67	石屏县龙武镇育英村小学
62	石屏县龙朋镇六街小学	68	石屏县龙武镇旧沙小学
63	石屏县龙朋镇巴窝小学	69	石屏县龙武镇坡头甸小学
64	石屏县龙朋镇桃园小学		
65	石屏县龙朋镇己冲小学		
66	石屏县龙朋镇鲁土格小学		
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以采购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2.配送食材食品范围：包含大米、食用油、应季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学生饮用奶、面点类、水果类等。

第五条 送货要求

（一）送货时间：原则上城区学校及异龙镇、宝秀镇、坝心镇的坝区学校每日配送1次；其他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每周配送不少于3次；异龙镇、宝秀镇、坝心镇山区学校和其他乡镇其余学校每周配送不少于2次。具体配送时间由学校与乙方商定。

（二）送货要求

1.供应要求：由各学校制订食材采购计划，提前3个工作日下单。乙方按确定的订单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至各采购学校（校点）。

肉禽类、生鲜蔬菜类订单以7天为一周期，肉禽类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不得使用冷冻肉禽，配送时间按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生鲜蔬菜类配送时间按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粮油类、调味调料类、学生饮用奶、面包等订单以15天为一周期。订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按临时调配进行供应。

2、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出具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材料和生产厂家的资质材料，大米粮油、干调、学生饮用奶批次检验报告，蔬菜需提供农残

检测报告，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且乙方供货须随货附送货清单，严格按商定时间按时送货到学校食堂。乙方在交货时需开具《送货单》（一式四份），标明送货日期、食品名称、品牌、数量、单位、价格等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参加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无理为难、刁难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好服务工作，及时服务，热情周到。《送货单》甲、乙方各保留一份。

乙方采购配送的食品食材出现腐烂变质、破损的同类食品不能超过2%，交货时必须捡除腐烂变质（生鲜蔬菜类整棵、肉禽类整块或整只捡除）、破损的食品并在当日内及时补齐；若超过2%，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本合同相关要求时，甲方可拒收此批次同类食品，乙方必须在当日及时补齐，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需使用符合规定的配送车辆，肉禽类、应季生鲜蔬菜类和学生营养餐类必须用冷藏保鲜车辆送货，粮油类、调味调料类可以使用封闭式车辆送货。

4.乙方在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过程中，必须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合同总履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实际履行期限以本合同约定的定期考核退出机制为依据分期生效。

（1）第一年：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满足定期考核退出机制“乙方两个学期考核平均分≥80分”的，续签第二年合同。

（2）第二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满足定期考核退出机制“乙方两个学期考核平均分≥80分”的，续签第三年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石屏县校园餐“阳光配送”年度综合考核评价表

本合同各方需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要求，履行各自的义务及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负面清单》26个“不得”、1个“避免”、5个“严禁”，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各级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各方因业务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对方的有关技术资料、权属资料，应指定专人保管并负责保密。除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对方的权属资料或商业秘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使用，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及其终止或解除后各方须共同保密，如一方泄密造成他方损失的，泄密一方需承担责任。

（三）任何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乙、丙三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尽快书面通知他方，经另行协商，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一方丧失主体资格等方面的原因而不能使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任何一方因主体信息变更或被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信息变更的，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六）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成为违规、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则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修改此条款，但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或削弱。

（3）第三年：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二）本次项目执行“一招三年”，即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此合同为第三年合同。

（三）定期考核退出机制：每学年结束前，由丙方组织对乙方采购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若乙方考核平均分 ≥ 80 分，可报名参加下一轮投标。若乙方考核平均分 < 80 分，不得报名参加下一轮投标。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民事、刑事责任。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相关质量检测检验标准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食品安全要求、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粮油类

粳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及最新标准，有 SC 标志；规格：25Kg/袋，保质期： ≥ 6 个月，生产企业具备自检能力，每批次产品自检报告（复印件）随货提供给各校点留档。

籼米：国标二级，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大米及最新标准，有 SC 标志；规格：25Kg/袋，保质期： ≥ 6 个月，生产企业具备自检能力，每批次产品自检报告（复印件）随货提供给各校点留档。

面粉：国标特制一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 小麦粉及最新标准，

有 SC 标志；保质期：≥6 个月。

面条：干面条，符合 SB/T 10137-93《面条用小麦粉》标准，有 SC 标志。保质期：≥18 个月

米线：干米线、半干米线、水米线等，食品质量及安全符合标准，生产企业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菜籽油：非转基因，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有 SC 标志，保质期：≥18 个月，生产企业具备自检能力，每批次产品自检报告（复印件）随货提供给各校点留档。

大豆油：非转基因，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有 SC 标志，保质期：≥18 个月，生产企业具备自检能力，每批次产品自检报告（复印件）随货提供给各校点留档。

调和油：非转基因，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有 SC 标志，保质期：≥18 个月，生产企业具备自检能力，每批次产品自检报告（复印件）随货提供给各校点留档。

2.生鲜蔬菜类

叶菜（如青菜、菠菜、雪菜、鸡毛菜、空心菜、油麦菜等）、**茎菜**（如芹菜、韭菜等）、**花菜**（如白花菜、西兰花、菊花菜等）、**根茎**（如土豆、芋艿、番薯、大头菜、萝卜、莲藕、山药、荸荠、茭白等）、**豆荚**（如扁豆、蚕豆、带豆、荷兰豆、毛豆、罗汉豆、梅豆、豌豆、豆板、绿豆芽、黄豆芽等）、**茄果**（如茄子、西红柿、灯椒、尖椒、青椒等）、**甘蓝**（如包心菜、卷心菜、猪心菜、牛心菜、紫心菜等）、**葱蒜**（如大葱、小葱、洋葱、大蒜、蒜头、生姜等）、**瓜菜**（南瓜、北瓜、冬瓜、佛手瓜、青瓜、黄瓜、丝瓜、苦瓜、菜瓜等）、**食用菌**（如黑木耳、蘑菇、金珍菇、绣针菇、海鲜菇、茶树菇等）等。配送学校食堂的生鲜蔬菜必须确保新鲜，个

1..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擅自转包、分包、委托、擅自变更配餐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不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或存在私自串换供应品种或降低供应质量，恶意掺杂使假、有意短斤少两等行为的；

3.在对乙方的采购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和考核中，师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无明显成效的；

4.采购配送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采购配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和制品，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材。

5.采购配送的食品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农药残留超标、亚硝酸盐超标等问题的；

6.采购配送的食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采取隐瞒手段继续供应的；

7.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与相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8.因乙方采购配送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质量要求”相关约定的食品食材，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健康，经有关检测机构鉴定确为乙方配送的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

9.乙方采购配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的食品食材，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材，或无证、有害食品食材的；

10.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其他违约责任若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管，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

2.有权依据职能职责及本合同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责任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3.负责协调、指导乙方与甲方建立便捷、高效的配送、验收、结算机制，审核并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及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督促各采购学校及时向丙方和乙方反馈所配送食品食材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5.指导乙方和甲方完善验货、索证索票、进货台账等规范化管理。督促乙方加强对配送校点食品食材储存的安全指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情节轻微且未给甲方、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情节较轻但给甲方、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在责令乙方立即整改的同时，可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当于甲方、丙方实际损失金额2倍的违约金作为损害赔偿金；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害事实、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丙方实际损失金额3倍的违约金作为损害赔偿金，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体整齐，发育正常，成熟良好，质地口味俱佳，无脱水现象，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配送时须随货提供农残自检报告（复印件）供校点存档。

3.肉禽类

（1）鲜肉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无风干变色、脱水现象，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鲜猪肉必须在定点屠宰场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鲜牛肉可在专业宰杀店宰杀加工，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家禽类：鲜鸡肉、鲜鸭肉等。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配送，无风干变色、脱水现象。可在专业宰杀店宰杀加工，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检疫合格证明。

（3）清真肉类要求：对于回族校点须按照回族习俗的宰杀工艺进行宰杀，需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具体采购配送细节由中标人与回族校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其他要求：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清理、分切。

4.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符合卫生防疫部门、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生产企业必须证照齐全。

5.干货及调味调料类

符合GB/T20903-2007及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生产企业证照齐全。

6.学生饮用奶类

纯牛奶或调制乳，纯牛奶每100克含量中蛋白质含量 ≥ 2.9 克，脂肪含量 ≥ 3.1 克，非脂乳固体含量 ≥ 8.1 克，保质期 ≤ 6 个月。调制乳每100克含量中蛋白质含量 ≥ 2.3 克，脂肪含量 ≥ 2.5 克，保质期 ≤ 6 个月。学生饮用奶单件

包装规格一般为 180ml (g) ≤净含量≤250ml (g)。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灭菌乳符合 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符合 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系“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产品。

7.面点类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蛋糕、面包、饼干、沙琪玛、八宝粥等必须执行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GB7099-2015），或国家的食品安全推荐标准（GB/T），并符合 2401《糕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并实行监督检查部门备案。按相关要求进行包装，需注明产品成份、质量、保质期等技术指标。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8.水果类

苹果、香蕉、梨、橘子、甜橙、西瓜等。必须确保新鲜，个体整齐，发育正常，成熟良好，质地口味俱佳，无脱水现象，水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果实为验收标准。配送时须随货提供农残自检报告（复印件）供各校点存档。

特别声明：若上述质量标准与国家最新标准出现不一致时，执行国家及相关职能部门最新标准。

第八条 价格认定及价格调整

（一）询价

- 1.按照《关于设立石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食材询价议价联席会议的通知》要求，县教育局负责询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 2.询价时，根据实际情况每次询价分组进行，每组包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员、学校分管后勤副校长、学校总务主任、学校教师代表、供货商

相关有效证件，且经营状况良好。

2.服从甲方根据其职能职责及本合同要求开展的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卫生、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等。

3.负责按照各采购学校订单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地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若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送达的，乙方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 小时内告知学校，以便学校及时解决食品供应问题。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品不能按时送达影响学校正常供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每次供货时同批次提供 1 份留样、检疫（肉禽）报告，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留样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包或委托（包括变相转让或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为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提升所采购食品食材质量，向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大型商超等第三方采购食品食材的行为，不受此条款限制）

6.加强供货台账管理，建立完善粮油食品购销经营台账和粮油食品质量档案，台账保管时间不得低于 3 年。有义务指导学校建立粮油食品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

7.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质量标准，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所配送的食品食材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召回，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食材，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在配送前必须购买累计赔付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学校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在责任尚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暂付或由乙方垫付。待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所有费用。

2.遵守合同约定，按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货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与乙方对账、结算、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3.按相关规定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采购学校的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

4.做好食品食材储存及库房管理。定期检查采购食品的储存状况，发现食品食材受潮、霉变等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封存相关食材和现场，并通知乙方到场处理，在问题解决前不得继续使用该批次食品。

5.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及时对乙方配送的货物索取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或化验单据等相关资料。加强采购档案管理，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保证甲方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7.若甲方向第三方购买学校食堂食品食材，或者由于甲方对乙方所配送的食品食材因加工、使用（存放）不当，所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替换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代表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家长代表参加，每组不少于4人（分别为1名成员单位人员、2名学校分管后勤副校长或总务主任、1名供货商代表），询价须4人同时在场，询价分组及成员组成临时抽签决定。佩戴执法记录仪共同在石屏县主城区或重点乡镇范围内选取3处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一般应不少于2家农贸市场、1家超市。对各采购学校食堂供餐所需的粮油类、生鲜蔬菜、肉禽类、禽蛋、干货及调味调料类、学生饮用奶类、面点类、水果类等食品食材进行询价。

3.原则上所有食品食材的价格必须低于石屏县主城区或重点乡镇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同类食品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

（注：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对清理库存等积压商品进行的降价、或临时促销等不具备或满足乙方批量采购的商品价格，原则上不作为询价定价依据。）

4.询价时，尽量做到货比3家，综合县城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3家同类物品应在同等品质基础上不少于5个摊位价格，零售价格除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平均价格。若无法满足货比3家的要求（如某些商品缺货），可结合供货商报价或上一轮定价进行综合考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轮定价。

5.配送食品食材要与所询价商品同质同价，不能出现配送食品食材与所询价食品食材不相符的情况。大米、食用油等大宗食材应采购市场流通性大、大众熟知、质量有保证的品牌商品，严格管控孤品上架供应，保障食品食材品质和询价议价定价方便合理。

（二）定价

1.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结果商定采购配送食品食材的认定价格。一个月为一执行周期，询价小组签订《价格认定书》后，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

更改。

2.询价小组确定的认定价格，对本标段内各配送学校（校点）均相同，实行同标同价。

（三）价格调整

1.订单执行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时，应按认定价格（结合下浮率）执行完本周期后，在下一周期执行询价小组重新认定的价格。

2.若执行周期内，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地食品食材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过大，需临时调整价格时，由供需其中一方提出调价申请，报询价小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重新开展询价定价。

（四）询价有效时间

1、询价有效时间是指初次询价确定价格后该价格的有效时间。

2、定期进行询价，原则上每月 25 日至 30 日组织一次询价。其中：蛋奶及调料干货类每学期 1 次（开学前）。如遇节假日询价时间顺延，特殊情况如大宗商品连续出现暴涨暴跌，可根据实际调整询价议价时间。每次询价有效时间为 30 天（按当月天数计）。该询价有效时间内，供需其中一方根据各自掌握的市场信息，在当地市场同期同类零售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含）时，可提出调价申请，在执行完当月的订单执行周期后重新询价定价。

第九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

（一）乙方采购配送的食品食材经各采购学校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结算价和当月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结算时，以乙方与各采购学校的送货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基础。

实际结算价款数 = 认定价格 * （1—报价下浮率 5%）* 实际供应数量。（注：5%为乙方 2024 年 7 月中标的报价下浮率，2026 年 7 月二次公开招标增加部分和差额部分按中标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二）甲方在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与乙方核对、确认实际供货数量。该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根据核对确认无误的金额开具发票至各采购学校，再由各采购学校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于该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收到货款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供货商支付货款，坚决杜绝供货商投诉事件发生。

（三）原则上当月配送货款的对账、开票、结算工作均在次月内完成。

（四）因采购和配送等产生的所有税费、损耗、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甲方、丙方不得向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账户打款或支付现金。如因此造成货款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石屏县玉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建水支行
账 号：5325 2401 1200 0023 2341

第十条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配送的食品食材无质量问题时，甲方不得无故拒收，否则将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超出采购计划配送供货，或所配送的食品食材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